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宜都市钟家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长皮带廊道 EPCO 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42,332.39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99号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林春

主要股东：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长皮带廊道 EPCO 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42,332.39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合同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备费、运维费等,还包括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建设期工程进度付款支付包括预付款、安全生产费、中期进度款等;运维费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运量进行结算。

履行期限: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运维年限:10年(自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交货迟延违约、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16%。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建材矿山行业长距离皮带机输送系统总承包及运维经验的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1、《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宜都市钟家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长皮带廊道 EPCO 总承包项目合同》。